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：	收 日期	108年6月27日	日
	文 字號第		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李俊逸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傳真：07-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464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蔘世界”西洋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3854號）」等6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8001647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三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「“蔘世界”西洋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3854號）」

(二)「“蔘世界”人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3855號）」

(三)「“廣生堂”西洋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3858號）」

(四)「“惟”人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1518號）」

(五)「“惟”西洋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1519號）」

(六)「“惟”紅參粉末（衛署藥製字第054876號）」

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上開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藥品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